

致：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戰略貿易管制科簽證組)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該方案")
2016年* 月份以航空形式經香港轉運的戰略物品

名稱及地址： _____

豁免證書編號： _____

**總空運提單編號	**代理商空運提單編號	貨物的描述	數量	#托運人名稱	#收貨人名稱	目的地	抵港班機編號	抵港日期	原本裝貨港口	離港班機編號	離港日期	卸貨港口	#貨物的產地來源 (貨物上的標籤，如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以上所報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的職位
(見註1)

公司／業務印章

日期

註1：請參閱申請表格的備註

註2：填寫本申報表之前，請細閱背頁所載指引

*：請填上所申報的月份

**：註明全程空運提單編號

#：請盡量提供資料

(1) 填寫本申報表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須於申報表右上角清楚註明本署分配予貴號的豁免證書編號。如申報表多於一頁，每頁上均須註明有關編號；
- (b) 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遞交記錄上一個月所處理轉運貨物資料申報表。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貴號的公司/業務印章；如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規定傳送至本署的專用電郵地址(sctrex@tid.gov.hk)；
- (c) 並非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貨物，不應記入本申報表內；及
- (d) 倘該月並無貨物根據該方案轉運，亦須在申報表填寫此情況，即須遞交註明並無轉運貨物的申報表，並應一樣依時遞交。

(2) 如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以下職員或電郵至stc@tid.gov.hk:

<u>姓名</u>	<u>電話號碼</u>
歐陽翠美	2398 5592
蔡蟾蛾	2398 5577